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修正條文

- 第 一 條 為建立學生申訴制度,以保障學生權益,並依國民教育法第二 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。
-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,定義如下:
 - 一、國民中小學:指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、國民中小學及國民 小學(以下簡稱學校)。
 - 二、學生:指學校對其為管教措施時,具有該校學籍之學生。
- 第 四 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,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,得於法定代理人收受或知悉管教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 具申訴書並檢附相關事證,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。 但自管教措施作成後已逾一年者,不得提出。

前項申訴同一案件以提出一次為限。提出申訴之日期,以申訴 書送達學校之日期為準。

受理申訴學校認為申訴書不符主管機關所定之法定程式或相關 事證有欠缺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 於二十日內補正。

第 五 條 申訴提出後,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,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 為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,不得再提出同一案件之申訴。

委任代理人提出或撤回申訴者,應出具委任書。

第 六 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,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申評會)。

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校長或其 指派人員兼任;其他委員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:

- 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人至三人。
- 二、學校教師代表一人至三人。
- 三、學校家長代表一人至三人。
- 四、學生代表一人至三人。
- 五、校外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。

擔任前項第四款之學生代表者,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
- 第二項第五款之校外學者專家,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:
- 一、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, 講授與申評會任務相關之教育、心理或法律領域學科二年

以上者。

二、具有與申評會任務相關之教育、心理或法律領域之專門知 識或技術,並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者。

第二項第三款之學校家長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 之一;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。

第 七 條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,任期二年;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任 期內出缺時,得補聘(派)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前條第二項第 一款至第四款之委員,應隨其本職或身分進退。

> 委員無故缺席達二次以上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得由校長解 除其職務。

- 第 八 條 申評會得視受理申訴案件之情況,隨時由召集人召開會議,並 擔任主席;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或由召集 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第 九 條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;與會人員不得洩漏評 議經過、個別委員意見及涉及隱私之資料。

申評會評議時,除事實明確或顯無必要者外,應給予申訴人或 其法定代理人書面或口頭陳述意見之機會;必要時,並得通知利害 關係人、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代表到會說明。

第 十 條 申評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,始得開會;其決議 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前項決議,得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

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不得代理。

申評會委員利益迴避之規定,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;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
- 第 十一 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:
 - 一、申訴書不符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。
 - 二、提起申訴逾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。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 非可歸責於申訴人之事由致逾越期限,並提出具體證明者, 不在此限。
 - 三、申訴人不適格或提出申訴之人代理權有欠缺。
 - 四、對已提出、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出申訴。
 - 五、原管教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。

六、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

- 第 十二 條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:
 - 一、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國 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 - 二、申訴事實及理由。
 - 三、主文、事實及理由。但為不受理決定者,得不記載事實。
 - 四、申評會主席署名。
 - 五、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、月、日。

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,如不服申訴評議決定,得於申訴評議 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,向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

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,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送達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。

申訴評議決定確定後,就其案件,有拘束原管教措施學校之效力。

第 十三 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,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,應於三個月內為之; 必要時,得予延長,並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, 最長不得逾一個月。

前項期間,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通知補正者,自補正之次日起算;未完成補正者,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。

-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發布前尚未終結之申訴案件,其以後之程序,依發布後之規定辦理。但於本辦法發布後一年內依第四條第一項本文提出申訴者,不受同條項但書規定之限制。
-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-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